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聚合科技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电子、聚合有限	指	广州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士达电子	指	广州海士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于2007年11月22日更名为聚合有限
才聚投资	指	广州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隆投资	指	广州明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军、实际控制人	指	TAN JUN，加拿大国籍人士
Polystar、控股股东	指	Polystar Enterprises Company Ltd.
广东聚思	指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聚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聚合	指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聚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新三板挂牌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46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32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创工字(2021)第 007 号）
《保荐协议》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首发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加币	指	加拿大的法定货币，加拿大元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

致：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 2005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聚合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聚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一创投行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一创投行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

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已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38.89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7.47 万元和 4,931.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的第一套财务指标，亦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聚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聚合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大华进行验资复核，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87 号”《验资复核报告》。

2、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1、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营销总监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中兼职（注：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的情况。

（六）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境外法人 Polystar 系根据加拿大法律设立的企业，明隆投资、才聚投资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且 2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Polystar	27,206,154	27,206,154	59.94%
2.	明隆投资	9,105,030	9,105,030	20.06%
3.	才聚投资	9,077,796	9,077,796	20.00%
合计		45,388,980	45,388,980	100.00%

1、上述发行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函确认：（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述发行人股东中，才聚投资合伙人中曾存在代持的情况，即谭季凡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徐彭来代持才聚投资的 23%的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 148.5537 万元），该等代持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经发行人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后，由 1,657,058 股变更为 2,087,894 股。2021 年 4 月，名义出资人徐彭来与实际出资人谭季凡通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方式解除代持，双方已确认：就代持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行使、分红收益的支付、管理和处置标的股份相关税赋及合理费用的支付等，无论是否明确提及），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争议纠纷、未结权利义务事项；双方的代持关系彻底终止，且双方不可撤销地免除其针对对方以及公司因股份代持所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索赔、要求或起诉缘由。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Polystar，实际控制人为 TAN JUN；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谭季凡通过作为才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支配

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基于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未实际参与经营、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谭季凡已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相应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将谭季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合规，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等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虽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但修改出资期限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且聚合有限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到位。

3、发行人的其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直接持股股东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按相关程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 TAN JUN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20148 5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仓库、车间、综合楼、门卫室	13,220.58	聚合科技	自建	2006.6.18-2056.6.17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他项证号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6010278 号”
2	辽 (2018)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15100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湖街 6 号 -6 (3-6-2)	住宅	93.54	聚合科技	受让	2018.4.27-2061.5.2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产权合法、有效。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	工业	12,331.00	聚合科技	出让	2006.6.18-2056.6.17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他项

权第 0620148 5号	路12号							证号为“粤 (2021)广州市 不动产证明第 06010278号”
---------------------	------	--	--	--	--	--	--	--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日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POCHELY	聚合科技	8074184	2010.2.12	2	原始取得	2031.2.27	无
2.		POCHELY	聚合科技	8074185	2010.2.12	1	原始取得	2031.2.27	无
3.		聚思科技 PYSIL	广东聚思	28037167	2017.12.12	1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专利，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支撑灌装容器的支撑架	广东聚思	2020217156395	实用新型	2020.8.17	2030.8.1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密封胶密封性测试装置	广东聚思	202021747869X	实用新型	2020.8.19	2030.8.1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丝网印刷机	广东聚思	2020217478670	实用新型	2020.8.19	2030.8.1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合科技	2018111811681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38.10.10	原始取得	无
5.	改性环氧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风叶	聚合科技	2018102739849	发明专利	2018.3.29	2038.3.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环氧树脂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合科技	2018112646094	发明专利	2018.10.26	2038.10.26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制备电线杆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6105710218	发明专利	2016.7.18	2036.7.18	原始取得	无
8.	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5107454476	发明专利	2015.11.3	2035.11.3	原始取得	无
9.	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5107454599	发明专利	2015.11.3	2035.11.3	原始取得	无
10.	抗击穿耐腐蚀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合科技	2015105204599	发明专利	2015.8.21	2035.8.21	原始取得	无
11.	环氧树脂类灌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聚合科技	2015100315186	发明专利	2015.11.21	2035.11.21	原始取得	无
12.	免打底蓄电池标识胶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3104263124	发明专利	2013.9.17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13.	蓄电池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3104263548	发明专利	2013.9.17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14.	低卤低气味的环氧树脂灌封胶及其制备工艺	聚合科技	2013104264771	发明专利	2013.9.17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15.	贴片电感封装单组份胶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3104265295	发明专利	2013.9.17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粘接强度的环氧树脂导电胶	聚合科技	2012103515180	发明专利	2012.9.20	2032.9.20	继受取得	无
17.	一种可应用于生产兆瓦级风力叶	聚合科技	2012102041187	发明专	2012.6.19	2032.6.19	原始	无

	片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利			取得	
--	----------------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以及抽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设备中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搅拌釜、搅拌机、反应釜、真空釜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六）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时间	权属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广东聚思	中山市中黔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53号B栋1卡	5,800	厂房	2021.4.1-2022.3.31	未取得	未办理
2	广东聚合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	4,000	厂房	厂房交付之日起五年	未取得	未办理
3	广东聚合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125	办公	2018.12.20-2021.12.19	未取得	未办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东聚思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东聚合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此，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已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有 8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担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刘麟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广东聚思两次因遗失发票被处以罚款各 100 元以及发行人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被处以罚款 272 元之情况外（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同时在该次会议中确认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海关处罚

①处罚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皇关处四简决字[2020]06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皇岗

海关申报出口助焊剂等货物一批，经核查，该报关单第 1、2、3 项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31 万元整。

②处罚原因及整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销售、运输危险化学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系应境外客户要求，协助境外客户出口境外客户自行于境内采购的货物，因该货物由境外客户自行采购未经发行人检查，因此发行人未能及时判断该产品为危险化学品。该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造成，且并未造成偷漏税的结果，发行人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立即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完善公司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

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观故意，发生上述处罚事项主要是应境外客户要求帮忙出口货物，该货物性质未经发行人判断其本质系危险化学品，并非因发行人主观故意出口危险化学品却未根据海关监管要求进行报检，此外，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并未造成偷税漏税的后果。同时，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3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核查，发行人被处罚商品货值金额 16,393.40 美元（根据处罚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汇率计算，该货物价值为 107,558.73 元），发行人被处罚金额 1.31 万元位于罚款金额中位线（即 29,578.65 元）以下，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偷税漏税的结果，且已完成整改。

（2）税务处罚

①处罚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编号为“中山阜沙税简罚（2019）150242”、“中山阜沙税简罚（2019）15010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聚思两次均因遗失发票被处以罚款各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编号为“沈经开税简罚（2019）500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被处以罚款 272 元。

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共同编制。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审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书面确认，检索股转系统指定网站。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3、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股转系统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股转系统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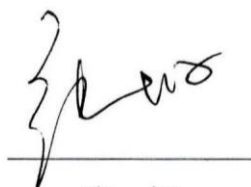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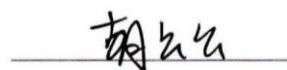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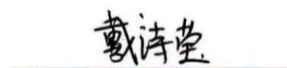
胡云云

经办律师：



杨 扬

经办律师：



戴诗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6 月 6 日